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9月21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9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4元/股。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次已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0 万股。基于 2017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08 万股，激励对象为 40 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2 日